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公開掛牌出售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的公告》，僅供參考。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122179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国电银河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拟出售资产概述

（一）拟出售方：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朗新明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主营业务为废水零排放及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二）拟出售标的：国电银河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银河水务”）的 70% 股权。

国电银河水务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朗新明持股 70%，青岛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持股 3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原水供应、自来水净化等业务。

（三）交易价格：如最终确认公开挂牌出售，拟公开挂牌出售的国电银河水务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确定，并需经过中国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拟出售安排：朗新明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国电银河水务 70% 股权。国电银河水务的另一股东银河投资拟一

并出售其持有的国电银河水务的 30% 股权。公司最终并不一定会进行公开挂牌，也不一定会就潜在出售事项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且潜在出售事项也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不一定最终实施。

二、相关决策情况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关于朗新明转让国电银河水务 7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国家能源函[2019]461 号）批准此次公开挂牌出售事宜。

本次拟公开挂牌出售事宜还需经过中国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部门批准。

三、目前进展

有关拟出售事项的资料需在开始正式披露公开挂牌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向市场预披露。本次拟挂牌出售事宜已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预披露，预披露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如本次拟挂牌出售事项最终正式实施，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影响分析

公司拟通过出售国电银河水务股权实现企业转型，专注于矿井水、煤化工废水等工业领域的水处理和污水治理业务。

本次资产出售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挂牌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并无任何义务进行公开挂牌，因此公开挂牌不一定会发生，公司尚未就本次拟挂牌出售事项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不保证本次公

开挂牌出售事项的最终实施。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告交易进展。

特此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国电银河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